

《瑜伽師地論卷第六十七》〈攝決擇分中修所成慧地〉

[0668b28]云何聲聞乘相應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聲聞住聲聞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不觀他利益事。唯觀自利益事。由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有量有分別法為境。為盡貪愛。由厭離欲解脫行相修習作意。是名聲聞乘相應作意修。

[0668c10]云何大乘相應作意修。謂如有一是菩薩住菩薩法性。或未證入正性離生。或已證入正性離生。觀自觀他諸利益事。由安立非安立諦作意門。內觀真如。緣無量無分別法為境。大悲增上力故。為盡自他所有貪愛。由攝受有情諸利益事方便行相。及由趣向無上足跡因緣。行相修習作意。是名大乘相應作意修。

[0668c18]云何影像修。謂或於有分別毘鉢舍那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或於無分別奢摩他品三摩地所行影像。所知事同分作意思惟故。諸所有修名影像修。……

[0669a08]云何除去修。謂如有一由三摩地所行影像諸相作意故。如楔出楔方便除遣。棄於自性諸相。又如有一用彼細楔遣於麤楔。如是行者。以輕安身除麤重身。餘如前說。是名除去修。

《成唯識論卷第九》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頌曰。

（28）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0049c18]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能所取相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

有義，此智二分俱無。說無所取能取相故。

有義，此智相、見俱有。帶彼相起，名緣彼故。若無彼相名緣彼者，應色智等名聲等智。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寧可說為緣真如智。勿真如性亦名能緣。故應許此定有見分。

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無相取，不取相故。雖有見分而無分別說非能取非取全無。雖無相分，而可說此帶如相起不離如故。如自證分緣見分時不變

而緣此亦應爾。變而緣者便非親證如後得智應有分別。故應許此有見無相。加行無間此智生時，體會真如名通達位。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然此見道，略說，有二。

一、真見道。謂即所說無分別智。實證二空所顯真理。實斷二障分別隨眠。雖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相等故總說一心。

有義，此中二空二障漸證漸斷。以有淺深麁細異故。

有義，此中二空二障頓證頓斷。由意樂力有堪能故。

二、相見道。此復有二。

一、觀非安立諦，有三品心。

一、內遣有情假緣智，能除軟品分別隨眠。

二、內遣諸法假緣智，能除中品分別隨眠。

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緣智，能除一切分別隨眠。

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

法真見道二空見分自所斷障無間、解脫。別總建立名相見道。

有義，此三是真見道。以相見道緣四諦故。

有義，此三是相見道。以真見道不別緣故。

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此復，有二。

一者依觀所取、能取別立法、類十六種心。

謂於苦諦有四種心。

一苦法智忍。謂觀三界苦諦真如。正斷三界見苦所斷二十八種分別隨眠。

二苦法智。謂忍無間觀前真如證前所斷煩惱解脫。

三苦類智忍。謂智無間無漏慧生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言後聖法皆是此類。

四苦類智。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如於苦諦有四種心集滅道諦應知亦爾。

此十六心，八觀真如、八觀正智。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自證分差別建立，名相見道。

二者依觀下上諦境別立法類十六種心。謂觀現前不現前界苦等四諦各有二心。一現觀忍。二現觀智。如其所應，法真見道無間解脫見分觀諦，斷見所斷百一十二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成唯識論音響補遺卷第九》清涼引古疏釋曰。即三心見道非安立諦，即真如也。內謂內身。假者談其無體。先計有情。皆妄所計。但有內心。似有情現。今能遣之。

緣智者。謂能緣心。即緣內身為境。遣有情假緣之智。

然此中人、法二障。各分上下。麤者為上。細者為下。合為四類然二麤者。各別除之。以智猶弱。未雙斷故。若上品智。方能雙斷。此即隨智。說為輒等。輒者下也。

初智名輒。次智名中。勝前劣後。後起名上。能斷見惑。此智最上。

然初二智。未能殊勝。別緣內身。除我、法假。第三心時。其智上品。廣緣內外若我若法。故三別也。

類智者，前智類故。

法真見道等者，法者倣學為義。真見道中。雖有二空自證分。而見分親緣真如。所以法之。然見分中。有無間、解脫。隨自所斷障，有四見分。無間道中，斷惑別故。人、法二見分各別法之。立初二心。

解脫道中，證理同故，人、法二見，總以法之。有第三心。故論云。別、總見立，名相見道。#

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說相見道有九種心。此即依前緣安立諦二、十六種止觀別立。謂法、類品忍、智合說各有四觀，即為八心。八相應止，總說為一。雖見道中止觀雙運而於見義觀順、非止。故此觀止開合不同。由此九心名相見道。

諸相見道，依真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及斷隨眠，非實如是。真見道後方得生故。非安立後起安立故。分別隨眠，真已斷故。

前真見道證唯識性。後相見道證唯識相。

二中，初勝故頌偏說。前真見道根本智攝，後相見道後得智攝。

諸後得智有二分耶？

有義俱無離二取故。

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說此智品有分別故。聖智皆能親照境故。不執著故說離二取。

有義此智二分俱有。說此思惟似真如相不見真實真如性故。

又說此智分別諸法自共相等觀諸有情根性差別而為說故。又說此智現身土等為諸有情說正法故。若不變現似色聲等寧有現身說法等事。轉色蘊依不現色者轉四蘊依應無受等。

又若此智不變似境離自體法應非所緣。緣色等時應緣聲等。

又緣無法等應無所緣緣。彼體非實無緣用故。由斯，後智二分俱有。

《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第九》〈決擇分中諦品第一之四〉安慧菩薩糝

大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0734c28] 云何見道？

若總說。謂世第一法無間。無所得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由無分別奢摩他、毘鉢舍那等為體相故。

[0735a02] 又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為其相，由此通達所取、能取無性真如故。

[0735a04] 又遣各別有情假法假，遍遣二假所緣法智為相。

云何遣各別有情假所緣法智為相？

由此智於自相續中，不分別我相故。不分別者，是除遣義。

云何遣各別法假所緣法智為相？

由此智於自相續中，不分別色等法相故。

云何遍遣二假所緣法智為相？

由此智於一切處無有差別，不分別我及法相故。

[0735a11] 復次若別說見道差別，謂世第一法無間。苦法智忍苦法智。苦類智忍苦類智。集法智忍集法智。集類智忍集類智。滅法智忍滅法智。滅類智忍滅類智。道法智忍道法智。道類智忍道類智。

如是十六種。於諸聖諦中法類智忍及法類智。是見道差別相。

苦者。謂苦諦。

苦法者。謂苦諦增上所起教法。

法智者。謂於方便道中觀察諦增上法智。

智忍者。謂先觀察增上力故。於各別苦諦中起現證無漏慧。由此慧故永捨見苦所斷一切煩惱。

今於此中所說義者。謂於方便道中觀察依止苦諦所起契經等法。如理作意所攝

智增上力故。於自相續苦諦中現證彼真如。出世間慧正見體生。由此慧故永捨一切見苦所斷三界所繫二十八隨眠。是故名為苦法智忍。

[0735a26] 苦法智者。謂忍無間。由此智故於前所斷煩惱解脫而得作證。所以者何？先由忍故永斷一切見苦所斷煩惱。令所依轉，從此無間。由如是智生，證得轉依。是名苦法智。

[0735b01] 苦類智忍者。謂苦法智無間無漏慧生。於苦法智忍及苦法智各別內證。言後諸聖法，皆是此種類。所以者何？由初二種若忍若智。是後一切學與無學聖法種類。從此彼得生故。是故無漏慧生各別內證，緣此為境。言後諸聖法皆是此種類，是故名為苦類智忍。

[0735b07] 苦類智者，謂此無間無漏智生。審定印可苦類智忍。所以者何？由苦類智忍無間無漏智生，於苦類智忍內證印可。故名苦類智。

[0735b10] 如是於餘諦中隨其所應。諸忍諸智盡當知。於此位中由法忍法智覺悟所取。由類忍類智覺悟能取。所以者何？

出世間道有二境界。謂真如及正智。法智品道，真如為境。類智品道，正智為境。由此諸忍智如實了知故。

又於此一切忍智位中。說名安住無相觀者。如薄伽梵說第六無相住補特伽羅者。即現住此忍智位中者是也。於此位中一切相皆不可得故。

又無相住有六種。謂空無相無願滅定有頂見道。如是十六心剎那說名見道。所以者何？由如是忍智所攝十六心剎那。於曾所未見四聖諦境。各以四剎那見故。名為見道。

又心剎那者。謂於所知境智生究竟名一剎那。非唯於本無今有生時名心剎那。何以故？乃至於所知境能知智生所作究竟名一剎那故。如說苦應遍知是一心剎那。如是集應永斷等亦爾。

又如上說。見道差別皆假建立，非真實爾。何以故？

出世位中，各別內證絕戲論故。

《瑜伽師地論卷 55》〈攝決擇分中五識身相應地意地之五〉

寅六辨諦現觀二

卯一總二

辰一問

問：諦現觀有幾種？

此復何相？

辰二答二

巳一明體相

答：決定義是現觀義。

此則於諸諦中決定智慧及彼因、彼相應、彼共有法為體，是名現觀相。

巳二出種類

此復六種應知，如有尋有何地說。

卯二別五

辰一思現觀

此中云何名初現觀？謂於諸諦決定思惟。

辰二信現觀

云何名為第二現觀？謂三寶所三種淨信，由於寶義已決定故，及聞所成決定智慧。

辰三戒現觀

云何名為第三現觀？謂聖所愛戒，於惡趣業已得決定不作律儀故。

辰四現觀智及現觀邊智諦現觀

巳一廣分別

午一現觀智諦現觀

未一徵

云何名為第四現觀？

未二釋

申一辨相

酉一初現觀位

戌一三心差別

亥一內遣有情假

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又善方便磨瑩心故，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有初內遣有情假法緣心生，能除軟品見道所斷煩惱羸重。

亥二內遣諸法假

從此無間，第二內遣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中品見道所斷煩惱羸重。

亥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

從此無間，第三遍遣一切有情諸法假法緣心生，能除一切見道所斷煩惱羸重。

戌二止觀雙運

亥一標名

又此現觀即是見道，亦名雙運道。

亥二釋由

此中雖有毗鉢舍那品三心及奢摩他品三心，然由雙運合立三心，以於一剎那中止觀俱可得故。

戌三緣境相應

亥一緣境

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境。

亥二相應

又前二心，法智相應；第三心，類智相應。

酉二第二現觀位

又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諦中，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

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

申二出體

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是名現觀智諦現觀。

午二現觀邊智諦現觀

未一徵

云何名為現觀邊智諦現觀？

未二釋

申一辨相

酉一出智體

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

酉二明智依

當知此智，第三心無間，從見道起方現在前。

酉三顯緣境

緣先世智曾所觀察下上二地及二增上安立諦境。

酉四辨所攝

似法、類智，世俗智攝，通世出世，是出世間智後所得。

酉五釋差別

戌一約所取能取辨

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

戌二約下上諦境辨

如是依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

申二結名

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

巳二總料簡

午一辨差別

未一無有分別異

此中前智遣假法緣故，是無分別；後智隨逐假法緣故，是有分別。

未二能斷不生異

又前智於依止中，能斷見斷煩惱隨眠；

後智思惟所緣故，令彼所斷更不復起。

未三進趣斷道異

又前智能進趣修道中出世斷道，第二智能進趣世出世斷道。

午二簡方便

未一標非

無有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

未二釋由

申一出相引

由世間道是曾習故，相執所引故。

申二顯無能

如相執所引，如是亦不能泯伏諸相；如不能泯伏諸相，如是亦不能永害羸重。

未三結成

是故彼道無有永害諸隨眠義。

辰五究竟現觀

巳一徵

云何名為究竟現觀？

巳二釋

午一出智別

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

午二釋得名

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故；於當來世，一切依事永滅決定故；名究竟現觀。

午三辨差別

未一盡智攝

申一一向出世

何等名為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無分別。

申二通世出世

何等名為世出世盡智？謂若智，於盡有分別。

未二無生智攝

申一一向出世

何等名為出世無生智？謂即此依事滅因義故，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無分別智。

申二通世出世

何等名為世出世無生智？謂於當來世依事不生中所有有分別智。

《瑜伽論記卷第十五》〈論本第五十五〉釋遁倫集撰

第四現觀中，初問、次解、後結。

解中，初出觀體、後隨義分別。

前中，

景云。謂於加行道中，先集資糧極圓滿故者，此遠方便在順解脫分位，名為資糧。

又善方便磨瑩心故者，謂決擇分，學觀四諦漸已明利。是近方便。

從世間順決擇分邊際善根無間等已下，出根本。

謂從世第一法無間初入見道，緣人空如法，起下品無分別智，名法緣心生，除人執上品麁重。

次觀法空如，起中品無分別智，斷法執上品麁重。

第三雙觀二空如法，起無分別智，雙斷二執下品麁重。

然此三心，解者不定。

一說，三心是真見道以前，先於前數習方便，先觀人空，次觀法空，後雙二空。後入見道，雖無分別，由數習力任運解。然先觀人空如，除人執上品。次觀法空如，除法執上品。後雙觀二空如，斷一執下品。

第二釋云：三心非真見道，但是欲入見道前方便觀。後入真見道唯一念心頓斷一切二執煩惱。出真見道，後智心中及觀所證二空所顯真如及所斷二執，起彼三心。後名相見道。

假設真觀有三心者，但就一味境智，義說三心。下釋異名，止觀雙修，名為雙運。

基述三藏云：

遣有情假者，是方便道中行也。

法緣心生者，無間道心生。從因為論，由無間道不別作有情假觀等故。

那爛陀寺海慧論師釋此三心，非準菩薩見道，亦是二乘。所以者何？

初別觀法上無我故，作無我行觀，名遣有情假。

次空行，遣屬我法假，除我所執，名第二遣法假。

第三假我及屬我法，重觀我我所下品空故，名遍遣二假。

然今取唯大乘為勝。

西國諸德釋此論文，自有三說。

第一解。

初心，正斷人執上品。

次心，正斷法執中品。對人，名中品。人執，名上品，準此可解。

後心，斷前二品習氣。

故三心中，前二名無間道，後一名解脫道。

第二解。

人、法二執，各有二品。初心斷人執初品，次心斷法執初品，後心雙斷二執後品。

然人、法相對，故初名上品，次名中品。

更有第四心，名解脫道。

第三解。

見道，有二。

一、真見道，頓證二空，頓斷二障。

二、相見道，即三心、十六心等，是後得智，重證見道所斷煩惱，假名斷也。

此中，若等入無相見道，次出三心。

二乘入見道，出十六心。

第二、隨義分別。中，有五句。

一、當知此諸心唯緣非安立諦境者，即知見道三心，雖復約詮言緣人假及法等，理實唯緣真如非安立境。

二云：前二心，法智相應。第三心，類智相應者。

《對法第九》言三心皆是法智者，以同觀諸法真如故。

此論以第三雙觀二空所顯真如智，是前二心單觀之類，故云類智。

三云：又即由此心勢力故者。

景云：由真見道勢力能生第二相見道。觀下、上八諦苦等智生。此相見道，從真見道後起，名第二。

依真見道出已，修起此觀，名邊現觀。

緣安立諦相，名相見道。

泰云：何以見頭數不同者，即修行者別起觀不同故。如契經云：泥洹是真實寶，眾生以種種門入。

測云：由三心故，十六心生。將知一人具起三心。

四云：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詮見斷煩惱寂滅成者，現證見斷惑滅無為。

五云：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道者，

景云：由見道力能引金剛最後學道，永滅修惑。修惑既盡，當報不生，名所依事。滅生死法盡果頓成，為出世道。

景云。此但據見道一切盡，非無學也。

所依事者，謂五蘊，為見道惑所招者。

或此是金剛心。

第五、現觀中。初正辨邊現觀體。後對第四現觀辨其差別。

前中。初問。次解。後結。

解中，有七句。

初云：謂此現觀後所得智，名現觀邊智者，此出體也。謂從真觀後邊起相見道，名邊現觀。

二云：當知此智等者，此辨分位。觀知邊觀，從真第三心無間後方現在前。

三云：緣先世智曾所觀察等者，辨緣境門。此，有二說。

一云緣，緣見道前煖等，曾所觀察欲界下、色無色上，二地煩惱，即苦、集諦。

及二謂上安立諦境，即滅、道諦。為二增上也。

又解。緣前真見道故，名曾所觀察。以放（仿）真見道故。緣下、上二地，及二地中所有增上安立四諦之境也。以此故知，順勝友義。

彼人云：以前二心緣下界人法執。第三心緣上二界人法執。故名邊遣也。此相見道放（仿）立故然也。

又此師釋：人執斷下品時，亦斷法執下品。斷法執中品，亦斷人執中品。此中影略故，以人執為下品，法執為中品。但約執心為論，故唯或說一也。

又但如人、法相望，為下、上也，非以一一自為上下也。何以如此者？以同一種生故，故相望為下上也。

四云：似法類智者，辨真似門。

見道三心，前二真法智。第三真顯智。

今相觀中，四法忍、四法智，總緣下、上八諦法體，名似法智。

四類忍、四類智，緣前法忍、法智，名似類智。

五云：世俗攝通世出世者，此是對無分別智故說後智名世俗智。體是無漏，名為出世。緣世事起，復名世間。由此義故。通世出世。

六云：是出世間智後所得者，釋後得智名。亦是辨次第。

七云：如其次第於一一諦二種智生等者，忍可智者，是忍。決定智者，智也。

泰云。依此論文，別觀三界四諦為八諦觀。不同《對法》八諦觀。引證釋論云：於三心中，前二心別觀欲界人、法二空，後一心總觀上界人、法空。至第三心遣人法遍故，約遍遣，名十六諦觀。上、下界別觀。故知三心，當勝友論。

然《對法論》約自、他境辨三心相。故十六觀，八緣能取、八緣所取。

測述三藏云：何故二論不同者，以入涅槃路非一眾多。

或有有情依《對法論》約觀能、所取作十六觀。

或有有情依止大論，約觀上、下行諦，作十六觀。

第二對辨差別中，有三復次。

第六復次明所執異中云：無有純世間道永害隨眠等。

景云：此為簡二乘後智一向有漏，是純世間。

又云釋所以中，

一、是曾習故者，修道後智是相見道顯，名為曾習。不得說言見邊所，所修智，今修位起，名為曾得，以彼唯是有漏不名後智故。今所執，修道後智，通世、出世二相。

執引故者，相執，即是末那二執。入真觀時，二執不起。今出真現，相執還起。引彼後智三，不能泯伏三界法相。由此三義，不永害隨眠。

泰云。此簡後得智不斷所以。以緣事故，名純世間道。不約無漏義名出世間。是曾習故者，無分別智後得，名曾習。

又此緣事無相，無分別智曾習，雖是有漏，種類同故，有漏心相執之所引，所以遂令後得智亦有相。乃至廣說。

又解，純世間道是有漏智，無能斷煩惱。若爾，何故此中來，有何意也？此中但簡後得智不斷惑所以，非有漏智也。